

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GDUCTDT 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001 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优策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优策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魏海霄

参加人员：罗剑锋、何智勇、周迎春

编制：何智勇

校核：罗剑锋

审核：魏海霄

签发：周迎春

建设单位：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13902830121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

编制单位：广东优策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89763900

传真：0769-89763911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C2-401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21
七、环境管理检查	
八、结论及建议.....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委托书.....	39
附件 3 工况说明.....	40

一、前言

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醇酸清漆（33646）、丙烯酸烘漆（33646）、水性涂料；货物进出口。

2003年3月申请环保立项，审批文件批准文号为：中环见表【2003】0021号，由于市场对涂料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客户的订单量增加，原有的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决定于原地址的东面租用一个空厂房来生产防水涂料。扩建后，项目在原料、设备、工艺等方面均将发生较大变化，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工程扩建的环境影响评价，对工程建设扩建后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以满足环保要求。2017年3月10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中环建表[2017]0009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分阶段投产，一期项目于2018年10月建成并投产。2018年12月，受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优策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一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2019年01月3日派出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了解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GDUCTDT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0125001号），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1月3日至4日连续两天对该公司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2 日修改）；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
- 4、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 7、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
- 8、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环建表【2007】0009 号，2007 年 3 月 10 日批复的《关于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9、广东优策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GDUCTDT 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0125001 号），2019 年 1 月；
- 10、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概况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中山黄圃镇团范工业区（东经： $113^{\circ}23'0.46''$ ；北纬： $22^{\circ}41'26.29''$ ）。项目东面为南三公路黄沙沥大桥，南侧为东晨电子，西面为家电厂，北面为凌骏涂料，具体详见下图



图3-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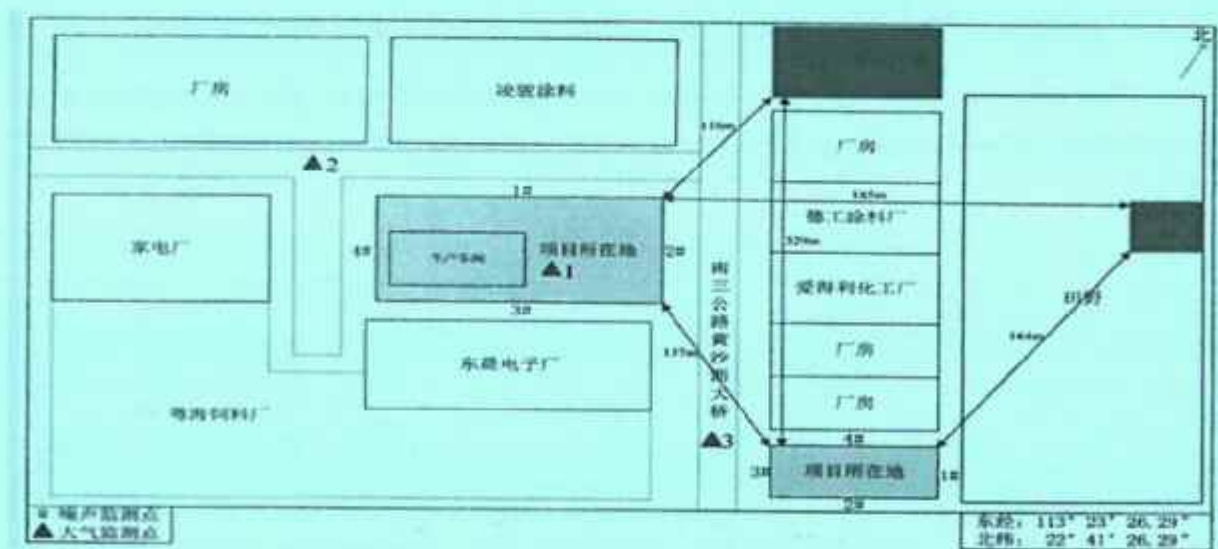


图3-2项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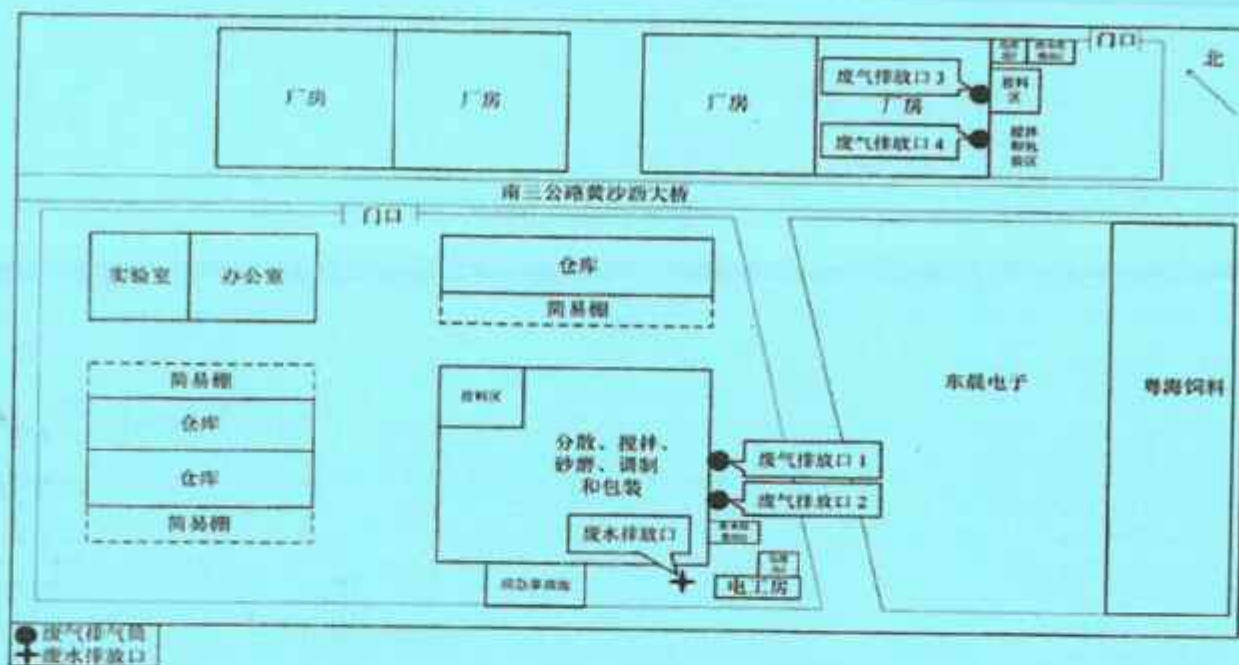


图3-3项目平面图

3.2 一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1、主要产品及规模

根据中环建表[2017]0009号,扩建后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占地面积为1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070.5平方米(扩建后将2个简易棚拆除,面积为16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醇酸清漆(33646)、丙烯酸烘漆(33646)、水性涂料;货物进出口。

根据实际投产情况,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占地面积为1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070.5平方米(厂房二未投产);由于市场经济景气,目前仅投产了部分生产设备。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见表1:

表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产品名称	扩建后年产量 (吨/年)	一期项目年产量 (吨/年)	备注
内墙乳胶漆	2000	1000	厂房一
外墙漆	1000	500	
水性家具漆	1000	500	

水性固化剂	200	100	
防水涂料	1000	0	厂房二

2、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

该厂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

表 2: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

原材料名称	扩建后年用量 (吨/年)	一期项目年用量 (吨/年)	备注
水性乳液	750	325	最大贮存量 15.63t
水性色浆	0.5	0.25	/
水性树脂	600	300	/
水性固化剂	200	100	半成品
钛白粉	450	225	/
滑石粉	300	150	/
重钙粉	1050	475	/
水泥	500	0	/
沙子	200	0	/
生产用水	1169.75	530.625	/

3、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该厂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3:

表 3: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扩建后			一期项目实际数量		
	数量	位置	型号规格	数量	位置	型号规格
分散机	12 台	厂房一	TFJ-350: 6 台、 FLB37: 6 台	5 台	厂房一	TFJ-350: 3 台 FLB37: 2 台
砂磨机	10 台	厂房一	SK50: 3 台、SK20: 4 台、KM50: 3 台	6 台	厂房一	SK50: 1 台 SK20: 2 台 KM50: 3 台
搅拌机	4 台	厂房一	6000 型: 2 台、 HYC-5000 型: 2 台	1 台	厂房一	6000 型: 2 台
空压机	4 台	厂房一	V105: 2 台、 V70: 2 台	1 台	厂房一	V70: 1 台
包装机	24 台	厂房一	DCS-30GY-FB: 3 台、	4 台	厂房一 4	DCS-30GY-FB

		20 台、厂 房二 4 台	DCS-30B-FB: 3 台、 DCS-30GY-FB-C10-L: 3 台、DCS-30G-FB-C10: 3 台、VFS7300 粉体 机: 3 台、VFS7300 液体机: 3 台、自制 固化剂包装机: 3 台、 自制混合溶剂包装 机: 3 台		台	: 1 台 DCS-30B-FB; 2 台 VFS7300 液体 机: 1 台
搅拌机 (干粉)	4 台	厂房二	2000L	0 台	厂房二	2000L

4、扩建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表 4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扩建后（环评审批）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一	生产车间	投料区 (200m ²)	用于原料的投放	生产车间	投料区 (200m ²)	用于原料的投放
		1（单层、1600m ² ）	搅拌区 (1400m ²)	设有分散机 12 台、砂磨机 10 台、搅拌机 4 台、包装机 20 台、空压机 4 台	1（单层、1600m ² ）	搅拌区 (1400m ²)	设有分散机 5 台、砂磨机 6 台、搅拌机 1 台、包装机 4 台、空压机 1 台
		乙类仓库（单层、360m ² ）		用于存放原材料	乙类仓库（单层、360m ² ）		用于存放原材料
		丙类仓库 1（单层、320m ² ）		用于存放包装纸箱、包装罐、广告物料	丙类仓库 1（单层、320m ² ）		用于存放包装纸箱、包装罐、广告物料
		丙类仓库 2（单层、400m ² ）		用于存放材料、包装桶	丙类仓库 2（单层、400m ² ）		用于存放材料、包装桶
		简易棚（单层、140m ² ）		用于临时存放成品	简易棚（单层、140m ² ）		用于临时存放成品

	实验室（单层、170m ² ）		用于技术研发和产品的检测	实验室（单层、170m ² ）	用于技术研发和产品的检测
	厂房二	生产车间 2（单层、1700m ² ）	投料区（200m ² ） 用于原料的投放	未投产	
			搅拌区（1500m ² ） 设有搅拌机（干粉）4台、包装机4台		
辅助工程	办公室（单层、3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办公室（单层、3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电工房（单层、10m ² ）		用于配电设备的存放	电工房（单层、10m ² ）	用于配电设备的存放
	应急事故池（40.5m ² 、地下）		主要用于收集厂房一和厂房二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等，容积 80.7m ³	应急事故池（40.5m ² 、地下）	主要用于收集厂房一和厂房二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等，容积 80.7m ³
	废水收集池 1（20m ² ）		用于储存厂房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容积 20m ³	废水收集池 1（20m ² ）	用于储存厂房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容积 20m ³
	废水收集池 2（1m ² ）		用于储存厂房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容积 1m ³	未投产	
	危废房 1（6m ² ）		用于储存厂房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房 1（6m ² ）	用于储存厂房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房 2（3m ² ）		用于储存厂房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未投产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1907.7 吨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1907.7 吨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

	废水	生活污水	集中收集→格栅井→旋流除砂器→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物化反应池→沉淀池→消毒池→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格栅→化粪池→一体化MBR处理器（厌氧→兼氧→好氧→清水→设备区）→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投料工序	集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	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投料工序	集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
		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分散、搅拌、磨砂、调制和包装等工序	集中收集+UV光解反应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米高空排放	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分散、搅拌、磨砂、调制和包装等工序	集中收集+UV光解反应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米高空排放
		防水涂料在投料工序	集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	未投产	
		防水涂料在搅拌和包装工序	集中收集+UV光解反应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米高空排放	未投产	
		水性固化剂在包装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	水性固化剂在包装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灰尘：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灰尘：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生产废料和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理危险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生产废料和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处

			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理		理
--	--	--	-----------	--	---

5、水情况

厂区用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全厂定员 100 人，全厂总用水量为 4 吨/天，全部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包括办公及厕所用水，排放量为 3.6 吨/天；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1 吨/次，一个星期清洗一次，总用水量约 48 吨/年，排放量 43.2 吨/年，清洗废水排到收集池中集中收集；设备冷却循环用水约 10 吨/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用水量约 1171.79 吨/年。

一期项目，厂内实际定员 40 人，生活用水日用水量 1.6 吨/天，排放量为 1.44 吨/天；一期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0.5 吨/天，一个星期清洗一次，总用水量约 24 吨/年；一期项目设备冷却循环用水约 5 吨/年，循环使用不外排；一期项目原料用水量约 530.625 吨/年。

其用水情况、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5 用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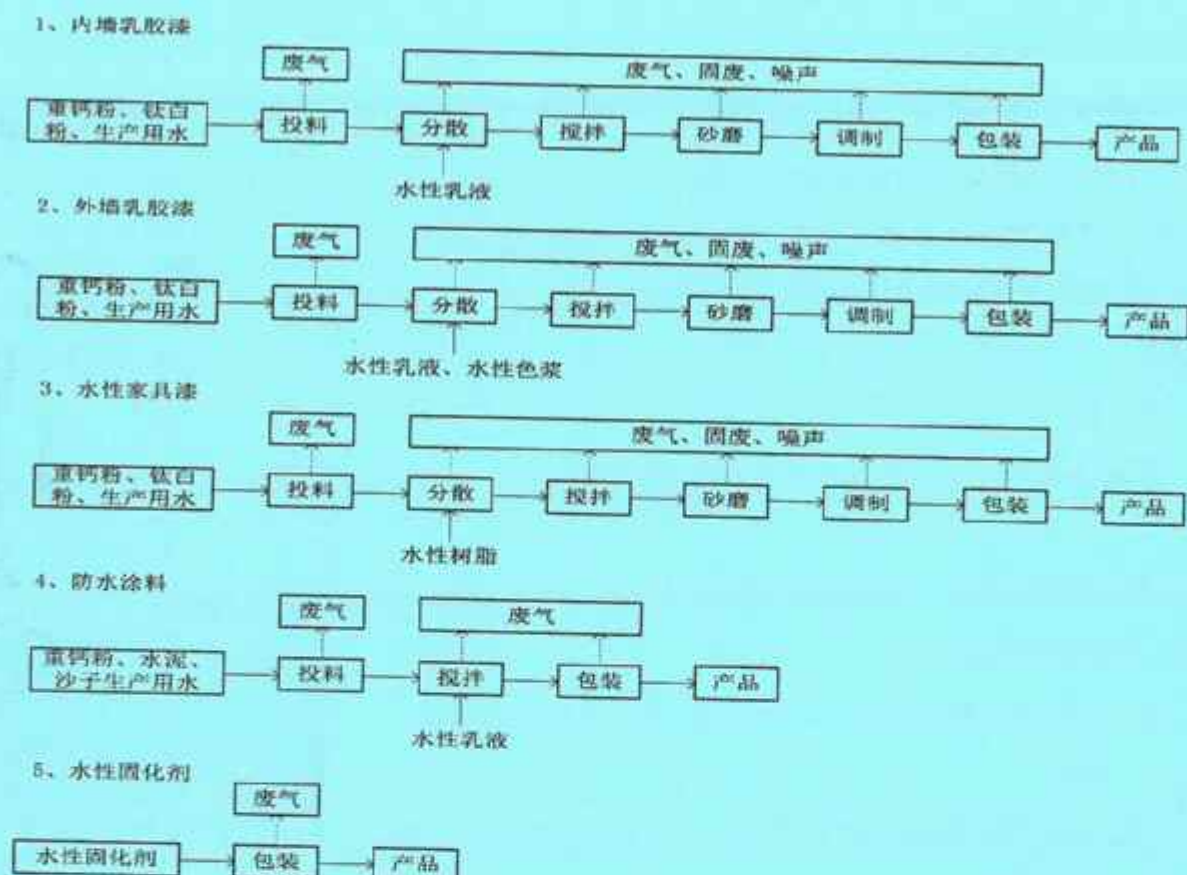
用水名称	环评审批			一期项目			
	用水单位	年用水量	年排放量	用水单位	年用水量	年排放量	备注
生活用水	100 人	1200 吨	1080 吨	40 人	480 吨	432 吨	40 升/人·天
设备清洗用水	1 吨/次，	48 吨	43.2 吨	0.5 吨/次	24 吨	21.6 吨	1 次/一个星期
设备冷却循环用水	/	10 吨	0	/	5 吨	/	/
原料用水	/	1169.75 吨	0	/	530.625 吨	/	/
备注：一年按 12 月计，一年按 300 天计							

项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黄沙沥水道，设备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屋面及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斗或雨水口收集后直接排入下水道。

3.3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3.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注：防水涂料一期项目未投产。）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一)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 员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厂内劳动定员 40 人, 厂内不设宿舍食堂, 一天 8 小时生产制,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生活用水定额计算 (参照相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写字楼等用水定额, 取 40 升/人·日), 本项目从业人员用水量为 1.6 吨/天, 排放量约为 1.44 吨/日, 年排放量为 432 吨/年。

2) 清洗废水: 约 0.5 吨/次, 一个星期清洗一次, 总用水量 24 吨/年, 排放量约 21.6 吨/年。

2、废气

1) 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投料工序中, 会产生粉尘 (以“颗粒物”表征)。

2) 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分散、搅拌、磨砂、调制和包装等工序中, 会产生苯乙烯和总 VOCs。

3) 水性固化剂在包装工序中, 会产生少量的总 VOCs。

3、噪声

空压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约为 65-10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灰尘、废包装袋、废原料桶、饱和活性炭。

(二) 污染物排放防治措施

1、污水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

一期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产生量分别为 432 吨/年、21.6 吨/年。

生活污水: 由于项目所处位置暂不属于黄圃镇污水厂纳污范围, 根据环评要求, 现阶段一期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厂内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 排入黄沙沥水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

生活污水→格栅→化粪池→一体化MBR处理器 (厌氧→兼氧→好氧→清水→设备

区)→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沙沥水道,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对受纳水体黄沙沥水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少,自行处理成本较高,主要污染因子为 BOD_5 、 COD_{Cr} 、SS、氨氮和色度,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废气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①、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投料工序中,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表征)②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分散、搅拌、磨砂、调制和包装工序中,会产生苯乙烯和总 VOCs。③水性固化剂在包装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总 VOCs。

(1)、投料粉尘废气

对于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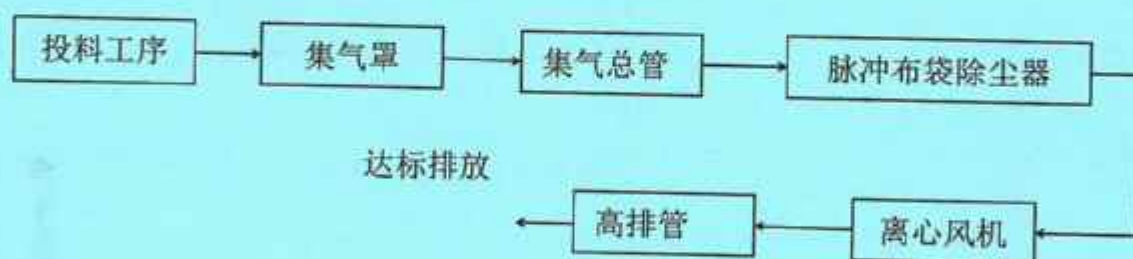


图4-1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表4-1 投料粉尘废气主要处理设施参数

设备型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
数量	1套
设备尺寸	L1720×W1720×H4100mm
处理能力	10000m ³ /h
墙体材料	A3*3.0mm板, 外观为烤漆
过滤布袋	除尘专用
设计过滤风速	1.5m/min
过滤面积	50m ²
除尘效率	>99%

清灰方式	脉冲反吹
引风机	P=7.5kW

(2) 有机废气

对于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分散、搅拌、磨砂、调制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和总 VOCs，水性固体剂包装工序，采取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经过 UV 光触媒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排，处理后废气达到《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处理设施参数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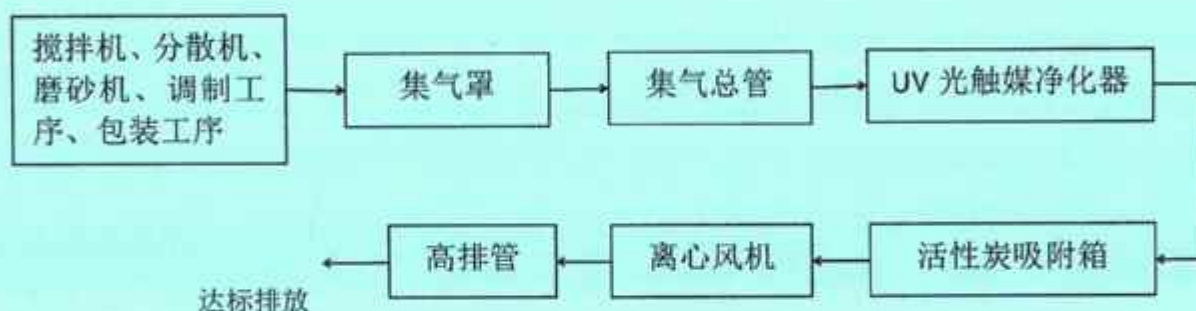


图4-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表4-2 有机废气主要处理设施参数

设备型号	UV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
数量	1套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设备尺寸:	3380×1270×1600mm
材料	冷板烤漆
UV长度	1100mm
功率	4.6KW
活性炭填料体积	0.5m ³
离心风机	P=11.0kW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灰尘、废包装袋、废原料桶及饱和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和灰尘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对于废包装物，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外售处理；对于废原料桶及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4、噪声影响和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影响是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5~100dB(A)。通过以下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 ②、在布局的时候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
- ③、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加强绿化，可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环建表【2017】0009 号）中的执行标准为项目的验收标准，竣工验收监测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主要验收监测因子			
1	废气	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投料工序	颗粒物	集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1 根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投料工序废气烟囱排放口
2		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分散、搅拌、磨砂、调制和包装等工序	苯乙烯 总 VOCs	集中收集+UV 光解反应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空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标准	1 根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分散、搅拌、磨砂、调制和包装等工序废气烟囱排放口
3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生活污水→格栅→化粪池→一体化 MBR 处理器（厌氧→兼氧→好氧→清水→设备区）→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灰尘、废包装袋	由环卫部门转移处理	/	/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饱和活性炭	由资质的危废公司转移处理		
5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a 标准	厂界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3.8~90.0%，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	监测日期	一期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1	内墙乳胶漆	2019.01.03	3.33 吨/天	3.0 吨/天	90.0%
2	外墙漆		1.67 吨/天	1.5 吨/天	89.8%
3	防水涂料		1.67 吨/天	1.5 吨/天	89.8%
4	水性家具漆		1.67 吨/天	1.5 吨/天	89.8%
5	水性固化剂		0.33 吨/天	0.28 吨/天	84.1%
6	内墙乳胶漆	2019.01.04	3.33 吨/天	2.8 吨/天	84.1%
7	外墙漆		1.67 吨/天	1.4 吨/天	83.8%
8	防水涂料		1.67 吨/天	1.4 吨/天	83.8%
9	水性家具漆		1.67 吨/天	1.5 吨/天	89.8%
10	水性固化剂		0.33 吨/天	0.28 吨/天	84.8%

注：1、该数据由企业提供；2、设计产能按年工作300天计。

6.2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6.2.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6.2.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6.2.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使用的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2.4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6.2.5 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6.2.6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在采样现场至少进行一次加标回收监测。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送实验室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6.2.7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6.2.8 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时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6-2,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3。

表 6-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前/后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TQC-1500z	GDUCTDT-IE-24	0.5	0.511/0.513	0.2	±5	合格
		0.5	0.511/0.513	0.2	±5	合格
		0.5	0.511/0.513	0.2	±5	合格
QC-1S	GDUCTDT-IE-53	0.5	0.510/0.513	0.3	±5	合格
		0.5	0.510/0.513	0.3	±5	合格
		0.5	0.510/0.513	0.3	±5	合格

校准设备型号: GL-105B 校准设备编号: GDUCTDT-IE-25

表 6-3 监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电子天平 ATX224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GB14554-93	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mg/m ³	
废水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培养箱 PH-070A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1mg/L	电子天平 ATX224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 GB12348-2008	65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6.3 废气监测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监测断面设置要求,在有组织废气进口和出口各设监测断面,监测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监测点位见图4-1,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4。

表 6-4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来源/监测断面	高度 (m)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投料工序 防水涂料在投料工序	15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	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分散、搅拌、 磨砂、调制和包装等工序 防水涂料在包装工序	15	苯乙烯 VOCs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6.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5

6.4 废水监测

6.4.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表 6-6

表 6-6 废水检测内容

序号	废水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格栅→化粪池→一体化 MBR 处理器(厌氧→兼氧→好氧→清水 →设备区)→达标排放	BOD ₅ 、COD _{Cr} 、氨氮、悬浮物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6.4.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6-7

6.4.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0-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及 编号	监测频次	颗粒物			苯乙烯			VOCs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1-03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第一次	9056	24.36	0.221	25331	ND	ND	25331	3.21	0.081
		第二次	9005	28.22	0.254	24498	ND	ND	24498	3.08	0.075
		第三次	8976	26.79	0.240	25717	ND	ND	25717	3.10	0.080
	日均值		9012	26.46	0.238	25182	ND	ND	25182	3.13	0.079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第一次	8263	19.18	0.158	22607	ND	ND	22607	1.39	0.031
		第二次	8265	22.84	0.189	21732	ND	ND	21732	1.44	0.031
		第三次	8644	23.62	0.204	22774	ND	ND	22774	1.11	0.025
	日均值		8390	21.88	0.184	22371	ND	ND	22371	1.31	0.029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第一次	9159	26.75	0.245	24431	ND	ND	24431	3.87	0.095
第二次		9103	25.48	0.232	25022	ND	ND	25022	2.59	0.065	
第三次		9068	27.09	0.246	25922	ND	ND	25922	2.49	0.065	
2019-01-04	日均值		9110	26.44	0.241	25125	ND	ND	ND	2.98	0.075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第一次	8022	23.97	0.192	21680	ND	ND	21680	1.73	0.038
		第二次	8092	22.56	0.183	22546	ND	ND	22546	0.68	0.015
		第三次	8244	23.55	0.194	23016	ND	ND	23016	1.09	0.025
	日均值		8119	23.36	0.190	22414	ND	ND	ND	1.17	0.026
	标准限值		120			6.5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6-7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及编号	监测频次	SS	CODcr	BOD5	氨氮
2019-01-03	生活污水处理前	第一次	490	350	230	22.5
		第二次	496	340	233	22.7
		第三次	498	355	240	22.8
	日均值		495	348	234	22.7
	生活污水处理后	第一次	18	45	15	ND
		第二次	19	44	15	ND
		第三次	20	45	14	ND
	日均值		19	45	15	ND
	2019-01-04	生活污水处理前	第一次	412	360	235
第二次			415	355	236	16.7
第三次			417	340	233	16.9
日均值		415	352	235	16.7	
生活污水处理后		第一次	17	45	13.4	ND
		第二次	18	43	14.8	ND
		第三次	19	44	14.5	ND
日均值		18	44	14.2	ND	
标准限值		60	90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6-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	监测结果（昼间） Leq[dB(A)]
2019.01.03	1#	厂界外东面 1m 处	56.8
	2#	厂界外南面 1m 处	57.4
	3#	厂界外西面 1m 处	58.6
	4#	厂界外北面 1m 处	57.2
2019.01.04	1#	厂界外东面 1m 处	56.6
	2#	厂界外南面 1m 处	56.9
	3#	厂界外西面 1m 处	58.2
	4#	厂界外北面 1m 处	58.0
标准限值	--	--	65
达标情况			达标

6.6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废气处理后总排口的颗粒物、苯乙烯、VOCs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的SS、COD_{Cr}、BOD₅、氨氮的排放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七、环境管理检查

7.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编制，2017 年 3 月 10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环建表【2017】0009 号文予以批复。

7.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包括《环境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建设单位设有专人管理，对日常环保设施的环保相关文

件资料进行了归档，项目环评、初步设计、环保审批、环保档案、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环保资料齐全。

7.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有 1 套“UV 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床”废气处理设施、1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一个危废贮存仓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由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7.4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受条件限制，未建立环境监测机构及人员配置，日常监测工作主要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协助完成。

7.5 固体废弃物源及处理或处置情况

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灰尘、废包装袋、废原料桶、饱和活性炭。对于生活垃圾和灰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将其分类收集，交给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废包装袋，具有一定利用价值，交给供应商回收利用；对于废原料桶和饱和活性炭，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建议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再交给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7.6.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所处位置暂不属于黄圃镇污水厂纳污范围，项目近期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格栅井→旋流除砂器→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物化反应池→沉淀池→消毒池→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沙沥水道，可以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管网落实后，确保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前提下，本项目远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少，自行处理成本较高，建议将其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环保单位处理。

这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6.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分散、搅拌、磨砂、调制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和总 VOCs、防水涂料在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防水涂料在搅拌和包装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和总 VOCs、水性固化剂在包装工序产生的总 VOCs。

1) 对于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还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即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二级标准 (第二时段)。

2) 对于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分散、搅拌、磨砂、调制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和总 VOCs，采取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以上，再经过 UV 光解反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还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经过 UV 光解反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处理效率能达到 90% 以上，即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UV 光解净化器：废气进入 UV 紫外线光解区后，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改变有机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再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使有害废气最终达标排放。

就单 UV 光解反应发生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70% 以上，项目废气先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经过 UV 光解反应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能达到 90% 以上。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因此不需要设置活性炭解吸装置。

3) 对于防水涂料在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还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即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二级标准 (第二时段)。

4) 对于防水涂料在搅拌和包装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和总 VOCs，采取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以上，再经过 UV 光解反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再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还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经过 UV 光解反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处理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即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5)对于水性固化剂在包装工序产生的总 VOCs，由于产生浓度较低，产生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即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厂区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采样口 (FQ-183034A) 以及废气环保标志牌；设置了危废暂贮存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7.7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制度及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针对公司日常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爆炸、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上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见附件 1。

公司设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针对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对策，提供了紧急事故联系方式，根据事故类别及严重程度等，分别报告上一级机构汇报。

7.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产冷却水经收集治理后循环使用，不向外环境排放；项目生活污水须经治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清洗废水转移处理。	已落实。 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清洗废水转移至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	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投料工序粉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分散、搅拌、磨砂、调制和包装工序，水化固化剂包装工序的苯乙烯、总 VOCs，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标准。	已落实。 一期项目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共 1 个排放口，经验收结果表明，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一期项目产生的总 VOCs、苯乙烯经“UV 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 15 米高排，共 1 个排放口，经验收结果表明，处理后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II时段排放标准, 苯乙烯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减噪防振措施, 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的III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验收结果表明, 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	废原料桶及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及灰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已基本落实。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 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仓, 定期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 做好防渗、防漏处理。生活垃圾及灰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八、结论及建议

8.1 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北纬 22°41'26.29", 东经: 113°23'0.46") (属于工业用地), 厂区东面为南三公路黄沙沥大桥, 南面为东晨电子厂, 西面为家电厂, 北面为凌骏涂料, 相关的污染源排放是工厂所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扩建部分生产设备,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工程扩建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7 年 3 月 10 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 批复文号为: 中环建表[2017]0009 号。扩建后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早上 8: 00-12: 00, 下午 13:30-17:30), 夜间不生产。

8.2 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一期项目生活污水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黄沙沥水道; 一期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共 1 个排放口;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总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共 1 个排放口; 一期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一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定期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

部门集中清运。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要求，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8.3 验收监测结果

8.3.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1月3日至4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3.8~90.0%，符合“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进行”的要求。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一期项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一期项目处理后总VOCs排放浓度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1#~4#监测点昼间噪声 $Leq(A)$ 范围为56.8~58.6dB(A)、夜间噪声 $Leq(A)$ 范围为43.3~49.2dB(A)，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8.3.2 污染物排放总

无。

8.4 建议

8.4.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8.4.2、做好生活污水的治理工作，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对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沙沥水道。对于清洗废水，可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另外，应加强管理，在可行的情况下提高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尽量减少污水的排放量。

8.4.3、切实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内墙乳胶漆、外墙漆和水性家具漆在分散、搅拌、磨砂、调制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和总VOCs、水性固化剂在包装工序产生的总VOCs的废气治理工作。对于所产生的大气污染，均要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做好有效治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居民的影响也在可接受范围。

8.4.4、对于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应做好防震、隔音措施，定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检修。这样，才能把噪声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8.4.5、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与处理工作。对于生活垃圾和灰尘，均在有效资源化的基础上送垃圾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对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可收集后外售处理；对于废原料桶和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处倒排，应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4.6、搞好厂区内的绿化工作，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形成噪声屏蔽，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声的效果。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17)0009号

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3'0.46''$,北纬 $22^{\circ}41'26.29''$)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拟在现厂址及厂址东侧新租用的厂房进行扩建,扩建后用地总面积为 11700 平方米,扩建后全厂年生产规模为内墙乳胶漆 2000 吨、外墙漆 1000 吨、防水涂料 1000 吨、水性家具漆 1000 吨及水性固化剂 200 吨。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为单纯化学品混合、分装。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

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准许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43.2 吨/年，生活污水 1080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设备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准许你司营运期排放投料工序粉尘；搅拌、分散、砂磨、调制及包装工序有机废气。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生产有机废气中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

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你司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废饱和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应按《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优策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扩建的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指标,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泰莱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贺先生

单位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

日期: 2018.12.28

附件 3 工况说明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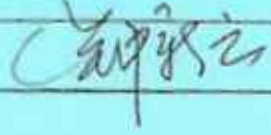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监测日期	一期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1	内墙乳胶漆	2019.01.03	3.33 吨/天	3.0 吨/天	90.0%
2	外墙漆		1.67 吨/天	1.5 吨/天	89.8%
3	防水涂料		1.67 吨/天	1.5 吨/天	89.8%
4	水性家具漆		1.67 吨/天	1.5 吨/天	89.8%
5	水性固化剂		0.33 吨/天	0.28 吨/天	84.1%
6	内墙乳胶漆	2019.01.04	3.33 吨/天	2.8 吨/天	84.1%
7	外墙漆		1.67 吨/天	1.4 吨/天	83.8%
8	防水涂料		1.67 吨/天	1.4 吨/天	83.8%
9	水性家具漆		1.67 吨/天	1.5 吨/天	89.8%
10	水性固化剂		0.33 吨/天	0.28 吨/天	84.8%

中山市泰莱涂料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01 月 05 日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2000724781236C
法定代表人	钟新云	联系电话	18928191685
联系人	张洪	联系电话	189281916859
传真	0760-23214268	电子邮箱	124145264@qq.com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建兴路 3 号		
预案名称	《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经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12.0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部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12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15-026-H
建设单位	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广东省中山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442000-2015-026-H。